

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 年 09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114 年 02 月 24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訂
114 年 0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及第14條。
- 二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。
- 三、屏東縣政府 109 年 8 月 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929615400 號函。
- 四、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209270 號函。
- 五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09945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培養學生依不同場合，能選擇適切的穿著，符合情境的需求及禮儀。

參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一、穿著服裝應以整齊、輕便、舒適為原則。
- 二、每週二、戶外教學及各班體育課當天，穿著運動服，並視天氣狀況戴帽子或墨鏡遮陽，以維護身體健康及安全。
- 三、鞋子應配合學校課程或活動，以方便或輕便的運動鞋為原則。
- 四、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衣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
肆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二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三、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伍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王敬琳

教導主任：周世娟

校長：林淑芳